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柏宇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014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交訴字第40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柏宇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柏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柏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肇事後可預見他人因此受傷，竟未通報及未得被害人胡楚儀同意即逕自離開現場，所為實屬不該；然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併兼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於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上述之和解，是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5014號

被 告 鄭柏宇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鄭柏宇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3 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忠孝西路往新南路1段方向  
04 行駛，於同日上午7時40分許，行經同市區忠孝西路與中正  
05 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  
06 誌，不得闖越紅燈行駛，又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  
07 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  
08 之情形，竟疏未為前揭注意，即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胡楚  
09 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市區中正路往  
10 大園方向綠燈直行駛至，見狀煞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胡  
11 楚儀因而受有雙側前臂挫傷、右肩頸拉傷等傷害（過失傷害  
12 部分，未據告訴）。詎鄭柏宇明知與胡楚儀發生碰撞後，可  
13 預見胡楚儀將因此受傷，竟未施以救助或報警，反而基於肇  
14 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騎車逃逸。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循線查  
15 獲。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鄭柏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  
19 經證人即被害人胡楚儀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道路  
20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安康骨科  
21 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車禍現場照片8張、監視器影像畫面  
22 截圖照片3張在卷可稽。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23 項第1款之規定，汽車（包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24 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查被告鄭柏宇騎車行經事發地點時，依  
25 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6 (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竟貿然闖越  
27 紅燈行駛，致證人胡楚儀煞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並因此  
28 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  
29 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證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30 係，被告竟未施以必要之救助，逕行騎車離開現場，被告犯  
31 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  
02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另請審酌被告已  
03 與證人達成和解，此業為證人所陳明，請量處適當之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